

附件 4D

有關原產地之關務程序政府主管機關

依據第 4.14 條（定義），政府主管機關為：

- (a) 新加坡為新加坡海關，或其繼任單位；及
- (b) 中華臺北為財政部海關單位或其繼任單位，及經濟部或其繼任單位。